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宸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38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宸宏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周宸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0日、同年9月24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肇事後停留現場，於偵查機關尚不知係何人肇事時，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認肇事乙情，有前引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警卷第23頁）在卷可佐，嗣並接受裁判，堪認合於自首要件，考量其勇於面對司法程序，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時不得行駛至自行車步道，以維行車安全，然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右肩挫傷併遠端鎖骨線性骨折之傷害，且為本案唯一之肇事原因，有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113年4月19日高監鑑字第1130045300號函暨所附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存卷可憑（偵卷第17至21頁），其行為自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雖曾與告訴人試行

01 調解，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未能成立調
02 解，有本院113年8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03 30頁）；暨被告自陳案發時從事外送，月收約新臺幣3萬至5
04 萬多元，現從事一樣，月收一樣，大學畢業，未婚，無子，
05 家中有母親需要伊撫養，名下無財產，無負債之之智識程
06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及告訴人、檢察官、辯護人對
08 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30、48、6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

14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
15 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李松諺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2 書記官 林孟蓁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38號

30 被 告 周宸宏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1 住屏東縣○○市○○里○○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周宸宏於民國113年2月13日11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屏東縣屏東市歸來自行車步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適沈文和騎乘腳踏自行車，沿同路段對向行駛。雙方行至上開路段K26+956處時，周宸宏明知應依標誌或標線規定行駛，而不得行駛於自行車步道，仍違規行駛於上開自行車步道，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沈文和為閃避周宸宏來車，向右閃避而自撞橋墩，而受有右肩挫傷併遠端鎖骨線性骨折之傷害。
- 二、案經沈文和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宸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之事實。
2	告訴人沈文和於警詢時之指訴	
3	國仁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4	屏東縣○○○○○○○○○○ ○道路○○○○○○○○○○ 道路○○○○○○○○○○ ○○○○號查詢車輛駕駛人資料、現場及車損蒐證相片16張	證明本案道路交通事故地點、案發時之環境條件，及被告與告訴人案發時行向、撞擊部位與車損等事實。
5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113年4月19日高監鑑字	證明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違規行駛於自行車步

01

第1130045300號函暨所附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道，致對向來車為閃避而自撞橋墩，為肇事原因。
--	------------------------

02

二、核被告周宸宏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待在現場，於員警到場處理時在場，

04

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核為自首，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5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按，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06

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吳求鴻